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纪字〔2017〕5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湖南工业大学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9月7日

湖南工业大学

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7〕74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7〕3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进行清理整治，敦促有关人员按要求退出违规经营；严肃查处相关领域“顶风而为”“小官贪腐”突出问题；督促各二级单位强化领导责任，依纪依规履职尽责，营造教书育人、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二、清理对象

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的国家公职人员本人，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辞去公职未满三年或退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未满两年或退休未满两年的一般教职工。

本文所称“国家公职人员”包括：我校所有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领导干部”包括：我校副处级以上国家公职人员。“一般教职工”包括：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事业编制的教职工。

三、清理内容

1. 涉矿类经营性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或参股涉及煤矿、非煤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选冶等经营性活动的行为。

2. 涉砂类经营性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或参股砂石企业(个体工商户)、采砂船、运砂船(车)、浮吊、砂石码头(堆场)等经营性活动的行为。

3. 涉渔类经营性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或参股在江河湖库等天然水域利用矮围、网围、网箱等方式圈湖占地，开展捕捞、养殖等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4. 涉小水电类经营性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或参股小水电项目经营的行为。

5. 涉烟花爆竹类经营性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或参股烟花爆竹生产、运输、批发的企业，尤其是涉及黑火药、引火线、单基火药的企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6. 涉危险化学品类经营性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或参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的企业，尤其是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经营的行为。

7. 其他经营性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举办公司和违规参与或参股其他经营性活动的行为。

四、清理要求

1. 国家公职人员(不包括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精神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但也要如实填报相关情况并提供单位证明材料)本人不得参与上述经营性活动,或在上述经营性活动中参股。

2. 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一律不得违规参与上述经营性活动，或在上述经营性活动中参股。

3. 一般教职工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离职三年内，其他教职工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4. 国家公职人员一律不得利用职务或职权上的影响，在上述经营性活动中非法为他人谋取利益。

5. 所有国家公职人员一律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有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退出手续，不得有“明退实不退”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转让企业或股份等行为。领导干部应当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经营性活动有关情况，如存在问题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退出手续。所有退出转让情况，应向组织报告。

6. 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主动报告问题、拒不退出或拖延退出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干扰、妨碍、对抗组织调查的，一律从严惩处。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分四个阶段实施：

1. 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8 月 25 日—9 月 3 日)

学校成立湖南工业大学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专项整治办)设在校纪委，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于 9 月 2 日上午召开工作动员大会，深入动员部署，在校园网、纪检 QQ 群，办公室主任工作 QQ 群等渠道上进行广泛宣传，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

(22183090)、电子邮箱(hgdjcc@163.com)。各二级单位也要指定专人负责、按规定时间上报联络员相关信息(见附件5),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按要求进行动员部署。

2.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9月4日—9月30日)

各二级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个人主动填报。副处级及以上国家公职人员必须按要求如实填报《湖南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个人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页码10—17页),没有违规参与的填写基本信息后其他内容填无,表末本人承诺亲笔签字,《个人情况报告表》需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签。其他国家公职人员有涉及此类活动的按要求填报《个人情况报告表》,没有涉及此类活动的,则必须打印签定《个人承诺书》(见附件4)签字上报。各二级单位汇总收集本单位所有人员报告材料的同时,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于9月25日前上报校专项整治办(科技楼532室)。离退休处负责离退休人员专项整治工作及符合条件的离退人员相关报表的收集和上报。校领导个人报告材料由校党政办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校专项整治办,再由校专项整治办上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在2017年9月30日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如实向校专项整治办报告,并办理完成退出手续的,可依纪依规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轻微的,免予处分。

各二级单位对个人主动填报情况开展全面清查,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规定,带头自查自纠。校纪委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适时抽查自查自纠情况,查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

3. 整治查处阶段(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各二级单位根据个人报告和自查自纠情况,将梳理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交校专项整治办;校专项整治办根据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信息进行查处,对违规参与上述经营性活动,未按照要求申报并

退出的公职人员，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校专项整治办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对自查工作搞形式、走过场、敷衍塞责甚至掩盖问题、弄虚作假的，依纪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行政执法不作为、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

4. 规范总结阶段(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31日)

各二级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补全相关管理漏洞和环节缺失。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防范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各类经营性活动的规章制度，尤其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敏感岗位的制度建设，促进公职人员廉洁从政，遵纪守法开展活动；增强制度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减少不合理行政干预。

六、保障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履职担当，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发挥党委（党总支）的关键作用和纪委的监督作用。党委（党总支）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纪委（纪检委员）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主体。

2.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学校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书记张亚东同志担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单位为校党政办，校组织部，校人事处，校离退休处（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1）。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信息综合、调研指导等日常工作，由夏云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清理本单位教职工参与相关经营性活动的行为，掌握真实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学校专项整治办。

3. 严肃查办案件。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整治查处阶段发现的问题及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对于在专项整治中，瞒报、漏报有关事项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专项整治期间，校专项整治办对外公布专项整治工作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对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认真核查。同时，校专项整治办将针对重点领域和部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以案件查办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各二级单位在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专项整治办报告。

附件：

1. 湖南工业大学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和组成人员
2. 湖南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个人情况报告表
3. 湖南省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情况汇总表
4. 个人承诺书（参考模板）
5. 清理教职工违规参与涉矿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基本信息表

湖南工业大学 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和组成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决定成立湖南工业大学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亚东 湖南工业大学纪委书记

成员：夏云强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唐文武 党政办主任

雷 敏 组织部部长

倪正顺 人事处处长

肖 谦 离退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纪委，办公室主任由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夏云强同志担任。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校纪委：负责整个专项整治工作的联络协调，具体负责全校专项整治及各职能部门的联络协调；加强监督执纪，对相关违纪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党政办：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中与校领导有关事项的联络工作，负责校领导相关报表的收集并报送校纪委。

组织部、人事处：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所有在职国家公职人员的专项整治工作及相关报表的收集审核。

离退处：负责我校离退休人员专项整治工作及符合条件的离退人员相关报表的收集并报送校纪委。

纪委办：负责具体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校所有在职国家公职人员的相关材料收集和报送工作。

联络员：陈治国，湖南工业大学监察处副处长,联系电话：0731—22183090。办公室：科技楼 532 室，电子信箱：365480867@qq.com。

湖南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 个人情况报告表

报 告 人 _____（签名）

工作单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机号码 _____

阅 签 人 _____（签名）

阅签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制

填 表 须 知

1.本表须由报告人本人亲笔填写。填写前请认真学习《湖南省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的实施方案，阅读本须知。填写时书写要工整，字迹要清楚，并在封面和承诺书上签名，填报日期具体到日。

2.报告人须实事求是填报有关事项，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本表中有“□”栏的为选择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划“√”。

4.本表中所称“本人参与经营性活动情况”，包括本人和本人以他人名义参与经营性活动情况。

5.本表中所称“子女”，包括报告人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6.涉矿类经营性活动主要指参与或参股涉及煤矿、非煤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选冶等经营性活动的行为；涉砂类经营性活动主要指参与或参股砂石企业（个体工商户）、采砂船、运砂船（车）、浮吊、砂石码头（堆场）等经营性活动的行为；涉渔类经营性活动主要指参与或参股在江河湖库等天然水域利用矮围、网围、网箱等方式圈湖占地，开展捕捞、养殖等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小水电类经营性活动主要指参与或参股小水电项目经营的行为；涉烟花爆竹类经营性活动主要指参与或参股烟花爆竹生产、运输、批发的企业，尤其是涉及黑火药、引火线、单基火药的企业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危险化学品类经营性活动主要指参与或参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的企业，尤其是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经营的行为。

7.企业情况按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最新情况逐项填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认缴出资额，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填报个人出资额。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托产品等，如该产品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名义投资非上市公司、合伙企业等，也应当在此事项中填报。

8.企业或市场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在“备注”栏注明原名称。注册地填写到市（地、州、盟）。经营地填写到省（区、市）或市（地、州、盟），可填多个区域。

9.本表中需要填报金额的事项，均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境外的投资须注明币种。

10.报告表有关情况涉及多人时，一人填报一表；一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请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另附页填写。

11.报告人的报告表由所在地方（单位）党委（党组）书记阅签。

12.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并在信封上签名。

13.报告人于2017年9月30日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如实向相应专项整治办报告，并办理完成退出手续，可依纪依规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轻微的，免于处分。

报告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在职状态	国家公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辞去公职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未满两年的一般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辞去公职未满两年的一般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原工作单位				原任职务（职级）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职级）								
本人参与经营性活动情况												
参与经营类型	涉矿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砂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小水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烟花爆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危险化学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参与经营人姓名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名称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金）或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额或个人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比例或个人出资比例								
投资收益情况	万元			清理纠正情况								
备注												

配偶基本情况																			
配偶	姓名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妻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丈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职级）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参与经营性活动情况																			
参与经营类型	涉矿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砂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小水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烟花爆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危险化学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经营范围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金）或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额或个人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比例或个人出资比例															
投资收益情况	万元			清理纠正情况															
备注																			

子女基本情况																				
子女	姓名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儿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儿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职级）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参与经营性活动情况																				
参与经营类型	涉矿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砂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小水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烟花爆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危险化学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经营范围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金）或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额或个人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比例或个人出资比例																
投资收益情况	万元			清理纠正情况																
备注																				

子女配偶基本情况																			
子女配偶	姓名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妻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丈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职级）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配偶参与经营性活动情况																			
参与经营类型	涉矿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砂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小水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涉烟花爆竹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危险化学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经营范围																			
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金）或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额或个人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比例或个人出资比例															
投资收益情况	万元			清理纠正情况															
备注																			

本人承诺

我已认真学习《湖南省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的实施方案，认真阅读《填表须知》，所填内容已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进行了认真核实。我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核查。

本人签名：_____

2017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清理整治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国家公职人员基本情况					参与经营性活动情况								清理纠正情况			核查情况	处理情况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政治面貌	参与经营性活动人员		参与方式	涉及行业部门	参与时间	参与内容	涉及金额（万元）	获利（万元）	主动报告阶段退出	核查阶段退出	约定退出		
						本人	近亲属（姓名、关系）											

说明：1. 本表供单位统计使用，如有其它情况，另附说明。2. “涉及行业部门”：填涉矿、涉砂、涉渔、涉小水电、涉烟花爆竹、涉危险化学品等 6 大类，不属于上述 6 大类填其他类。3. “退出情况”：（1）在主动报告阶段已退出的，填写“已退”；（2）在核查阶段中退出的，填写“已责成退出”；（3）在核查阶段未退出，但已明确退出时间节点的，按约定时间节点填写。4. “核查情况”：核查与主动报告情况一致的，填写“属实”；不一致的，按参与人员、参与方式、参与内容、涉及金额及获利等情形如实填写。5. “处理情况”按免予处理、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三类填写，并注明给予相应处理原因；给予了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另附页报送个案情况。6. 本表格可用 A3 纸张打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个 人 承 诺 书

我已认真学习《湖南省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的实施方案以及我校的实施方案。我郑重承诺，本人没有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

本人签名：_____

2017 年 月 日

清理教职工违规参与涉矿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络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此表电子档请于 9 月 15 日前发送至 365480867@qq.com，纸质档请报送至纪委办（科技楼 532 室）。